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660號

聲 請 人 聞振容

黃群群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蔡漢朝等間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之訴聲請再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本院裁定（115年度台聲字第131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115年度台聲字第131號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對之聲請再審，係以：伊前對於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114年度再字第14號（下稱第14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高院認該判決尚未確定，以114年度再字第32號（下稱第32號）裁定予以駁回，伊合法提起抗告，本院以114年度台抗字第565號（下稱第565號）裁定駁回伊之抗告時，第14號判決已確定，自不得執該判決於伊提起再審之訴時未確定，即駁回伊再審之聲請。第565號裁定未審酌上情，逕維持第32號裁定，顯有違誤。原確定裁定認第565號裁定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駁回伊再審之聲請，違背司法院院解字第3007號解釋及司法院民國83年6月16日(83)院台廳民一字第11005號函意旨，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為其論據。

二、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終局判決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又得對之提起再審之訴者，以確定終局判決為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之規定亦明。查原確定裁定以：第32號裁定認定第14號判決於114年5月14日送達予聲請人，其上訴不變期間自翌日起

算，扣除在途期間及末日為例假日，算至同年6月9日屆滿，
聲請人未向高院表明捨棄上訴權，其於該判決確定前之同年
5月19日提起再審之訴，於法未合，而於同年5月27日裁定駁
回其再審之訴，本院第565號裁定予以維持，並無適用法規
顯有錯誤之情形，乃裁定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聲請。經核並無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請意旨，指摘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
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末查，司法院院解字第3007號解釋，係就當事人對於第二審
法院以其對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不合法，而為駁回之裁定提
出抗告，該第二審判決是否確定之問題所為闡述，與本件事
實不同；另司法院83年6月16日(83)院台廳民一字第11005號
函，亦與本件事實無關，均與原確定裁定是否適用法規顯有
錯誤無涉，附此說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
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蘇 姿 月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陳 麗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吳 依 璘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